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3、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333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3人。

2023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2,162.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9,349.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318.07万元。

2023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7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家)、房地产业(1家)、建筑业(1家)、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家)、采矿业(1家),审计收费总额2,968.2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918.8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5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200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8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授薪合伙人,2022年5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明国，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4月15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2022年9月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富来，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4年，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3月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项目，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下降未超20%。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具体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相关选聘程序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